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苏环便管（2006）195号

关于对常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变更报告的复函

光大环保能源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常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”）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，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（常环管（2006）52号）均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对各项变更内容的评价结论、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，同意你公司按报告所述内容对原项目进行变更。

二、原则同意常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需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按我厅对本项目变更前的批复（苏环管（2005）282号）及常州市环保局预审意见的要求，逐项落实变更报告及变更前《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中其它的各项环保内容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同意对化学制备系统排水、间接冷却水等清洁排水处理后回用，地坪、平台冲洗水、炉渣储存池废水并入渗滤

液处理站与渗滤液一并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、中水系统排水一并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3、变更后新设置的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，该范围内现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。

4、制定完善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做好防火、防爆工作，防止各类环境污染及安全事故发生。

三、该项目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（接管考核量）变更为：
污水量 \leq 6.8 万吨；COD \leq 28.93 吨，SS \leq 22.17 吨，NH₃-N \leq 1.54 吨，TP \leq 0.247 吨。



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